

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建设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作协议签署概况

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绿海”或“乙方”）与阿克苏顺道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道来文旅”或“甲方”）本着强协同、强分享、强共赢的原则，秉承共同发展、诚信合作的宗旨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工程施工事项达成协议，于2018年5月8日签订《项目建设合同》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

阿克苏顺道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901MA77RCYE7D

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大街3号（老市政府办公楼）

所属行业：商务服务业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.00元

成立日期：2017年12月8日

营业期限：2017年12月08日至永久

经营范围：酒店管理、旅游景区、文化娱乐、旅游生态农业、影视文化旅游创意产业、工业旅游、广告、旅行社、旅游交通；组织相关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；旅游餐饮、旅游商品、农家乐；会展、文化传媒、信息网络；企业管理咨询。

三、建设项目内容及投资估算

- 1、月亮泊温泉智能化人工湿地及湿地公园建设（25000 亩）。
- 2、合同总金额： 2,500,000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伍亿元整）。

四、建设项目实施范围

- 1、建设方式：采用设计—采购—施工（EPC）工程总承包方式。
- 2、工程内容包括各项目的科研开发、工程设计（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）、设备材料采购、建筑施工、交工验收、质量保修直至工程质保期结束的全部工作。

五、工程进度款

1、设计款：通过施工图评审和审查后付至 80%，竣工验收后付至 95%，其余质保期结束后付清。

2、施工款：

2.1 招投标前的施工项目，由乙方提供施工方案及预算报价，经甲方代表确认造价及工程量后由乙方施工，甲方按已确认完成工程量及造价支付工程进度款，按月支付不低于 80%；

2.2 各工程按总项或分项走完招投标程序后，已完工工程量经政府方代表和甲方代表确认后，按甲方与乙方确认的造价，按月支付不低于 80%。工程竣工后支付至 95%，剩余 5%工程款作为质保金，在工程竣工一年后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完毕。

六、协议签署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建设合同的签订，能够有效整合双方资源，实现优势互补，对公司在河道治理、湿地治理、旅游景区、度假区等大型业务提升方面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助于公司提高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、品牌影响力、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建设合同属于总承包合作协议，以上工程造价为项目投资估算，最终以项目实际结算工程造价为准。

2、本建设合同各工程需按总项或分项走完招投标程序。

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阿克苏顺道来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项目建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9日